

**武汉长江通信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**  
**关于挂牌转让武汉长飞通用电缆有限公司**  
**20%股权完成的公告**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**重要提示：**

- 交易标的：武汉长江通信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或“本公司”）持有的参股公司武汉长飞通用电缆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目标公司”）20%股权（1467.024 万元出资额）（以下简称“目标股权”）。
- 交易价格：以净资产价值为基础，经产权交易所公开挂牌竞价确定。
- 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，属于可豁免按照关联交易的方式进行披露的事项。
- 本次交易未构成重大资产重组。
- 交易实施不存在重大法律障碍。

**一、 交易概述**

本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《关于挂牌转让武汉长飞通用电缆有限公司 20%股权的议案》，同意公司以公开挂牌方

式对外转让所持有的目标公司 20%的股权，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18 年 2 月 13 日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(<http://www.sse.com.cn>) 和刊登于《中国证券报》、《上海证券报》、《证券时报》的公告。

## 二、交易情况

1、2018 年 3 月 19 日至 2018 年 4 月 16 日期间，公司将所持有的目标公司 20%股权在北京产权交易所挂牌，公开征集受让方，挂牌价格为人民币 2,535 万元。至挂牌期满，收到了一家意向受让方的申报材料，意向受让方为长飞光纤光缆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长飞光纤”）。公司于 2018 年 4 月 23 日与长飞光纤签署了《产权交易合同》。

2、2018 年 4 月 23 日，长飞光纤根据《产权交易合同》约定，将股权转让款人民币 2,535 万元（其中包括：本次实际支付人民币 1,774.5 万元，已支付的保证金人民币 760.5 万元），全部汇入了北京产权交易所指定的结算账户。

3、2018 年 4 月 26 日，公司收到北京产权交易所出具的《企业国有资产交易凭证》，北京产权交易所的审核结论为：经审核，本次转让行为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定及本所交易规则，特出具本交易凭证。

4、2018 年 4 月 26 日，公司收到股权转让款人民币 2,535 万元。

5、本次股权转让事项属于可豁免按照关联交易的方式进行披露的事项。根据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的有关规定，本公司持有长飞光纤 17.58%的股份，本公司总裁任长飞光纤董事。因此本公司与长飞光纤构成关联关系，上述股权转让事项构成了关联交易。

根据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10.2.15 款规定和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关联交易实施指引》第五十四条以及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信息披露暂缓与豁免业务指引》的有关要求，上述股权转让事项属于可豁免按照关联交易的方式进行披露的事项。

6、本次交易未构成重大资产重组。

### 三、交易对方介绍

交易对方名称：长飞光纤光缆股份有限公司

成立时间：1988 年 5 月 31 日；

出资总额：人民币 68,211.4598 万元；

注册地址：武汉市东湖新技术开发区光谷大道九号

法定代表人：马杰

主营业务：研究、开发、生产和销售预制棒、光纤、光缆、通信线缆、特种线缆及器件、附件、组件和材料，专用设备以及通信产品的制造，提供上述产品的工程及技术服务。

### 四、交易标的的基本情况

#### 1、交易标的的名称和类别

交易名称：目标公司 20%的股权

#### 2、目标公司基本情况

名称：武汉长飞通用电缆有限公司

企业性质：有限责任公司

注册地：武汉市东湖新技术开发区光谷创业街 65 号

注册资本：柒仟叁佰叁拾伍万零壹仟贰百元

实际控制人情况：长飞光纤光缆股份有限公司

经营范围：电缆、线缆、光缆、天线、设备及其器件、附件、组件、材料的研发、设计、生产、批发兼零售、安装、售后服务、工程服务及技术咨询；货物进出口、技术进出口、代理进出口（不含国家禁止或限制进出口的货物或技术）；计算机、软硬件及辅助设备、电子产品、通讯设备（专营除外）、通信器材（不含卫星电视广播地面接收设施）、机械设备的批发兼零售；企业管理咨询；会展服务；互联网技术服务；基础软件服务。

股权结构：长飞光纤持股 80%，本公司持股 20%。

3、目标公司最近一年又一期财务数据如下：

（单位：万元）：

	2017 年 1-12 月（未经审计）	2016 年 1-12 月（经审计）
营业收入	24,883.26	11,793.31
净利润	1,445.76	156.23
	2017 年 12 月 31 日（未经审计）	2016 年 12 月 31 日（经审计）
总资产	16,307.36	12,637.65
总负债	6,910.47	4,686.52
净资产	9,396.89	7,951.13

2016 年审计单位：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（具备从事证券、期货审计从业资格）

本次股权转让价格以净资产价值为基础，经产权交易所公开挂牌竞价确定，首次挂牌价格不低于净资产价值。

## 五、产权交易合同的主要内容

### （一）交易双方

转让方：武汉长江通信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，即甲方；

受让方：长飞光纤光缆股份有限公司，即乙方。

### （二）转让标的：甲方持有的目标公司 20%的股权；

(三) 转让价款：人民币 2,535 万元；

(四) 支付方式：

1、乙方已支付至北京产权交易所的保证金计人民币(小写)760.5 万元【即人民币(大写)柒佰陆拾万伍仟元整】，在本合同生效后折抵为转让价款的一部分。

2、甲、乙双方约定一次性付款，除保证金直接转为本次产权交易部分价款外，乙方应在本合同生效后 5 个工作日内，将其余的产权交易价款人民币(小写)1,774.5 万元【即人民币(大写)壹仟柒佰柒拾肆万伍仟元整】一次性支付至北京产权交易所指定的银行结算账户。

## 六、本次交易对公司的影响

1、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，本公司不再持有目标公司股权，不再参与其经营管理，对本公司现有经营业务不构成重大影响。

2、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，本公司可收回投资资金，用于补充流动资金或其他项目投资。

## 七、备查文件

《产权交易合同》

特此公告。

武汉长江通信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二〇一八年四月二十八日